

《強制執行法概要》

一、依確定之終局判決,甲對乙有金錢債權五百萬元,乙有二筆土地,一在基隆市,另一在高雄市,甲為實現其 債權,乃聲請查封拍賣該二筆土地。試問應向何地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執行法院的管轄權競合時,應該如何處理。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參考資料	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2-7~2-8。
命中事實	司法四等考場寶典,強制執行法第 2 題。

【擬答】

現分析本題如下:

一、強制執行程序的進行,須有執行名義使得進行。所謂的執行名義,就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為強制執行的公文書,表張 ——其私法上給付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

執行名義的種類,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可分為,

第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第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第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第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第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第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現在甲聲請執行法院對於乙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係依據確定的終局判決,符合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 所以該程序為合法。

二、關於執行法院管轄的問題,規定於強制執行法第七條,「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第一項)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第二項)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第三項)受理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第四項)」

本案為金錢債權的強制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學理上稱為普通管轄或土地管轄。因此,本案中有管轄權的執行法院有二,一為基隆市的執行法院,一為高雄市的執行法院。 現在有二個有管轄權的執行法院,應如何解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此時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換言之,債權人有選擇權,學理上稱為選擇管轄或管轄之競合。因此,本案中甲可以就上述二執行法院自行選擇其一。

二、甲、乙對丙分別有二百萬元、一百萬元之金錢債權,均取得執行名義,於甲先聲請法院實施查封丙所有之土 地一筆後,乙亦聲請法院查封該土地。試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二十五分)

命題意 旨	雙重執行的處理方式。
答題關 鍵	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
參考資料	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96~3-98。

【擬答】

現分析如下:

- 一、甲和乙對於丙皆有金錢債權的執行名義,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皆得聲請執行法院對於丙進行強制執行程 序。
- 二、現在執行法院已經依甲的聲請進行查封的強制執行程序,後來乙又為聲請,此時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再聲請強制執行者,已實施執行行為之效力,於為聲請時及於該他債權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並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又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法院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五日前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並置於民事執行處,任其閱覽。」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



三、查封動產與不動產之方法為何?試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六條二規定的熟悉度。
答題關鍵	1.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七條。 2.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
參考資料	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10~ 3-12 , 3-39 ~ 3-40。
命中事實	高點司法考場寶典第五題,頁 5-2,完全命中!

【擬答】

關於動產及不動產的查封方法,現說明如下:

一、動產的查封方法依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 依左列方法行之:

第一、標封。

第二、烙印或火漆印。

第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

依第二項規定,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二、不動產的查封方法

依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法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第一、揭示。

第二、封閉。

第三、追繳契據。

依第二項規定,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依第三項,已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並應先通知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其通知於第一項執行行為實施前到達登記機關時,亦發生查封之效力。

四、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或交出特定之不動產者,其執行方法為何?試分別說明之。(二十五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對於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熟悉度。
答題關鍵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
參考資料	成律師,強制執行法概要,頁 3-136~ 3-139。

【擬答】

一、動產部分

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由此可知,對於交出動產的執行程序,直接以取交方式加以進行。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得準用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有此可知,對於憑證的動產,其執行方法有三,第一,取交,第二,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另外,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動產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三條情形準用之。

一、不動產部分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 使歸債權人占有。如債務人於解除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第一項)。前項再為執行, 應徵執行費(第二項)。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而不交出者,準用前二項規定(第三項)。 由上述規定可知,對於不動產的交出,其程序有二,一為解除債務人占有,二為使歸債權人占有。另外如債務人於解除 占有後,復即占有該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再為執行。最後,船舶、航空器或在建造中之船舶的交出應準用不動



產的規定。

另外,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關於不動產之規定,於第一百二十四條情形準用之。

三、第三人占有

如果該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所占有,此時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處理。其規定,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不動產或船舶及航空器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 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